

证券代码：872560

证券简称：理德铭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当面递交及寄送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纯滨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黎光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纯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李纯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卢丽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卢丽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陈岚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区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区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于提名黎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黎光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命陈岚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：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